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偉光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
00號0樓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高登廚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為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林大為即高登設計裝璜企業社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登廚櫃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382,71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6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家麟